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配套规定>>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5406

10位ISBN编号：7511835406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194

字数：17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配套规定（实用注解版）》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线索，结合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收录与其密切相关的配套规定，并在此基础上予以精要的实用解答，以便广大读者及时解决常见法律问题。

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配套规定（实用注解版）》在内容和体例上做如下安排：

法律条文

以法律条文为核心，精心标注条文主旨，撰写法律术语、条文注解和配套索引，帮助读者检索和理解相关法律条文及其具体含义。

实用问答

针对日常生活中的常见法律问题，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和实务经验编写实用问答，帮助读者防范法律风险和解决法律纠纷。

配套规定

根据配套索引所列关联法规，收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对于新近修改的法律附录新旧条文对照表。

法律文书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收录、编写相关法律文书的示范文本或者参考样本，供广大读者参考，以便充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流程图表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按照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制作流程图表，以便广大读者依法、及时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第二条 【诉权】

第三条 【独立审判原则】

第四条 【法律适用】

第五条 【合法性审查】

第六条 【审理制度】

第七条 【当事人地位平等】

第八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第九条 【辩论原则】

第十条 【检察监督原则】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一条 【受案范围】

第十二条 【不受案范围】

问答一 如何理解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与不受案范围？

问答二 信访人不服信访处理意见或者不再受理决定而提起的行政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问答三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提起的行政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问答四 当事人对火灾事故责任认定不服提起的行政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第三章 管辖

第十三条 【基层法院的管辖】

第十四条 【中级法院的管辖】

问答一 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包括哪些？

问答二 海关处理的案件包括哪些？

第十五条 【高级法院的管辖】

第十六条 【最高法院的管辖】

第十七条 【一般地域管辖】

问答 在经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中，如何认定复议机关是否改变了原具体行政行为？

第十八条 【特殊地域管辖】

问答一 对限制人身自由不服的行政诉讼案件，被告和原告所在地分别如何界定？

问答二 行政机关既对人身又对财产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案件，由何地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不动产的特殊地域管辖】

第二十条 【选择管辖】

问答 常见的共同管辖情况有哪些？

第二十一条【移送管辖】

问答 当事人认为案件不属于受理的人民法院管辖的，怎么办？

第二十二条【指定管辖】

第二十三条【管辖权的转移】

.....

配套规定

法律文书

附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法律术语 举证责任，是指当事人在诉讼中担负的向人民法院提出证据、用证据来证明事实的责任。

举证责任分为行为责任和结果责任。

行为责任是指当事人对其主张的事实所承担的提供证据加以证明的责任；结果责任是指待证事实处于真伪不明状态时，由依法负有证明责任的人承担不利后果的责任。

由于我国一般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所以行为责任和结果责任在大部分情况下都是重合的。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举证责任分配的规定。

举证责任分配是法律规定由哪一方当事人对诉讼中的相关事实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否则就应该承担在诉讼中败诉的法律后果。

本条确立了被告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中承担主要举证责任的基本原则。

在行政诉讼中，被告不仅要提供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根据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依据，而且应对提供的材料加以证明。

被告提供的证据如果不足以证明其行政行为合法时，则有败诉的可能。

但在以下三种特定情况下由原告提供证据：（1）证明起诉符合法定条件，但被告认为原告起诉超过起诉期限的除外；（2）在起诉被告不作为的案件中，证明其提出申请的事实；（3）在一并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中，证明因受被诉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失的事实。

实用问答 一 原告在行政诉讼中是否要承担举证责任？

《行政诉讼法》第32条明确规定了被告承担举证责任，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7条规定了原告承担举证责任的四种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行诉证据规定》）第4~6条又规定了原告提供证据的情形。

对原告是否需要承担举证责任，不少人都有不同的看法。

那么，原告究竟需不需要承担举证责任呢？

事实上，最高人民法院参与起草《行诉证据规定》的同志在这个问题上已经做了说明。

首先，《行诉证据规定》是在行为责任和结果责任意义上使用“举证责任”一词，但主要是从结果责任的意义上使用该术语。

举证责任的分配，是从结果责任（败诉风险）分担的意义上来说。

因此，在行政诉讼中行为责任可以与结果责任相分离，即当事人一方可能不负担结果责任，但仍然负担行为责任。

其次，我国一般实行的“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同样适用于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其主张均应该提供相应的证据（承担行为责任）。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配套规定(实用注解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